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博医疗”或“公司”或“上市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以下简称“《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的要求，对大博医疗进行了2018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罗聿、徐峰

（三）持续督导专员：沈子权

（四）培训时间：2018年12月12日

（五）培训地点：厦门市海沧区山边洪东路18号

（六）培训人员：徐峰

（七）培训对象：大博医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中层管理人员

（八）培训内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保荐工作指引》、《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要求，就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与规范、A股并购重组与投资退出等专题进行了培训。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上市公司积极予以配合，对因故未现场参加培训的董监高人员采取邮件发送培训材料的培训方式，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

序进行，达到了良好效果。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保荐工作指引》、《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的要求，对大博医疗进行了2018年度持续督导专项培训，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通过本次培训，大博医疗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期内应当关注的事项有了更深的了解，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有了更深刻的认识。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总体上提高了大博医疗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相关法规、规则的理解以及规范运作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的报告》的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